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1)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 (2)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及
- (3) 免費換領股票

謹此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資本重組及修訂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呈請資本削減之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法庭前舉行，及法院已出具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及該頒令及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登記」)。當登記時該通函所載實施資本重組的所有其他條件將於登記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達成。因此，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及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有股份每股0.168港元的換股價換股至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機制)。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當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生效，須調整換股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168港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6.720港元，而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由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34,641,369股經調整股份。

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生效，即資本重組生效之日。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相關服務之標準4400(經修訂)「議定程序業務」，就計算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及於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可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統稱「調整」)執行若干議定程序。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根據(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在計算上是準確。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

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轉送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 僅供識別